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6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张玉富先生简历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且更换了部分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荆宇先生；其中张玉富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吕桂霞女士、韩嘉君女士、魏英杰女士；其中吕桂霞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韩嘉君女士、陈启斌先生、王欢先生；其中韩嘉君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启斌先生、吕桂霞女士、张皓琰女士；其中陈启斌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皓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龙先生、余啸郎先生、荆宇先生、于军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皓琰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美国布兰戴斯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任中元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皓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张玉富先生为父女关系及担任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海龙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17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负责公司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截至目前，张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余啸郎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江西省商校经营管理专业，河北大学药学专业，清华大学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江西汇仁集团销售中心主任、市场策划中心主任，营销总裁助理，北部市场推广部部长，东北华北局局长。2005 年至 2015 年任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通化金马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北京泰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啸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荆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专业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药材公司科技研发部研究员、中国医药集团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销售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通化

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欢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百德能证券分析师、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贾伟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专科学历，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通化市统计局科员，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办综合科科长，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贾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